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辦理抵免學分細則
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與教育諮詢委員會訂定(96.10.18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3.16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99.04.20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03.29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01.10)
- 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更改系名(101.11.30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06.29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10.24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規劃與教學品保會議修正(106.12.21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01.19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11.13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.05.02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9.05.19)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02.15)
-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.06.13)
-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3.09.24)

第一條 依據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訂定應用英語系抵免學分細則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

- 一、轉系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四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五、入學前曾於二專以上學校修習者。
- 六、獲得本辦法認可，兩年內取得之專業證照者。
- 七、其他符合抵免學分資格者。
- 八、符合本校課規備註規定者。

第三條 辦理學分抵免時間：依據學校公告時間辦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四、其他符合本辦法第六條、第八條規定者。

第五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，依以多抵少為原則。以少抵多者，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。

第六條 學生如通過本系所開第二外語課程相關具公信力證照，且經授課教師認定後，得抵免第二外語學分，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不適用本條文。

- 一、取得新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證照，可抵基礎日文（一）（二）共計 4 學分。
- 二、取得新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證照，可抵實用日文（一）（二）共計 4 學分。

第七條 學生如通過本系資訊相關課程指定具公信力之證照（含「MOS 證照」及「電腦乙丙級」），且經本系認定後，得抵免 1 學期之課程學分，113

學年度入學學生不適用本條文。

- 一、TQC Word 證照可抵免「電腦文書處理」課程，109 學年度入學以後之學生需同時以 TQC Word 證照及 TQC Excel 證照抵免。
- 二、TQC Excel 證照可抵免「網路與商用套件軟體應用」。
- 三、TQC PPT 證照可抵免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。

第八條 相關學分抵免規定，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不適用本條文：

- 一、參與英語為母語國家之海外遊學團，必須為合法立案之語言機構，並取得結業證書者，大學部至多可抵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 5 學分、研究所至多可抵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 3 學分。
- 二、取得相當 TOEIC 證照 600 分以上者，可抵免大一「基礎英語聽講（108 學年度後修正為「英語聽力訓練」）」、「基礎英語會話（108 學年度後修正為「英語口語訓練」）」、「基礎文法」及「文法與修辭」任選 4 學分；112 學年度以後，可抵免「英語口語溝通」、「實用文法」與「文法與修辭」任選 4 學分。
- 三、取得相當 TOEIC 證照 700 分以上，可抵免大二「實用英語聽講（108 學年度後修正為「進階英語聽力訓練」）」、「實用英語會話（108 學年度後修正為「進階英語口語訓練」）」、「字彙與閱讀」及「英文閱讀指導」任選 4 學分；112 學年度以後，可抵免「英語簡報」、「字彙與閱讀」與「深度閱讀」任選 4 學分。
- 四、取得相當 TOEIC 證照 800 分以上，可抵免大三「高級英文閱讀」及「高級英語聽講（108 學年度後修正為「高階英語聽力訓練」）」共 4 學分。
- 五、學生欲抵免科目如為學年或順序性課程，應依其課程開設先後抵免。

第九條 抵免學分上限比照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審查學分抵免之負責教師：

- 一、大學部：由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- 二、碩士班：由曾任教該科目或具該科目之專長教師擔任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授權系主任裁量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陳院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